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卫伟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李卫伟先生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的股数为 2,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00%，本次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后，李卫伟先生在招商证券质押的股数下降为 1,4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0%，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伟	是	14,500,000	4.50%	0.65%	2019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500,000	4.50%	0.6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伟	322,113,019	14.52%	14,500,000	4.50%	0.65%	0	0	271,059,764	88.12%

合计	322,113,019	14.52%	14,500,000	4.50%	0.65%	0	0	271,059,764	88.12%
----	-------------	--------	------------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李卫伟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资料。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